

●福建档案史料丛书

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

●福建省档案馆编
●档案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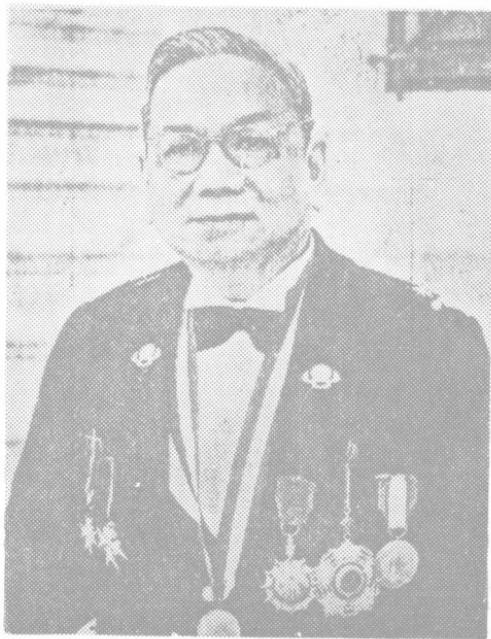
●福建档案史料丛书

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上)

●福建省档案馆编
档案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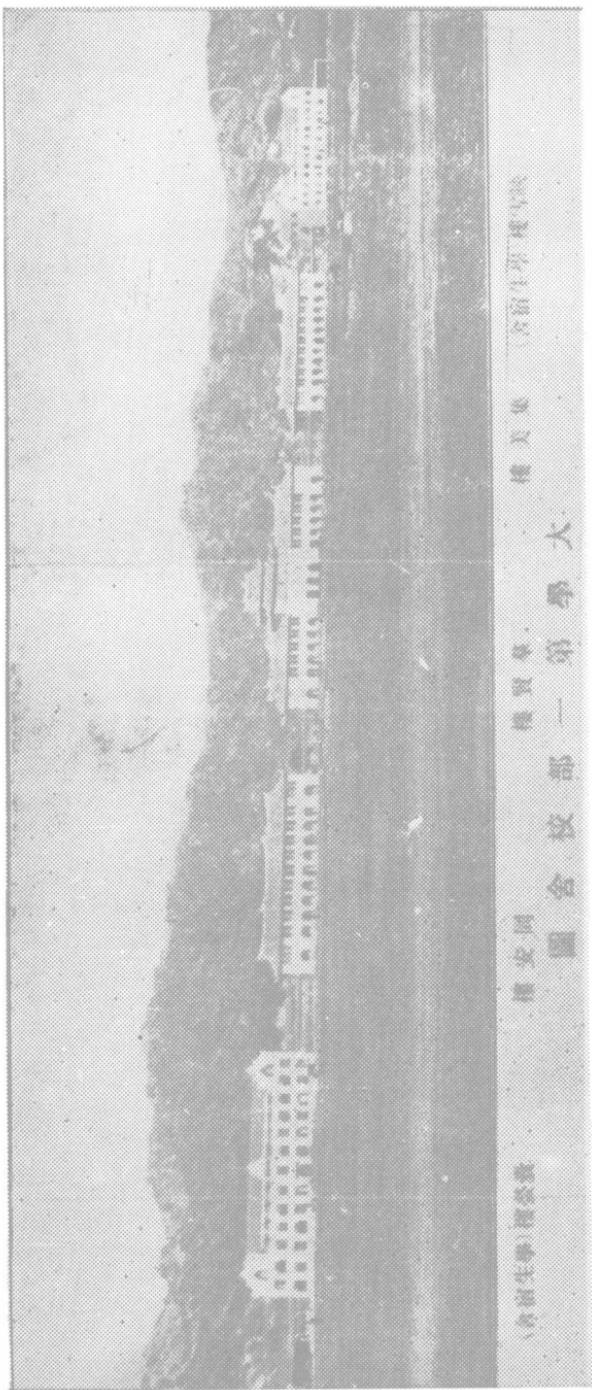


陈嘉庚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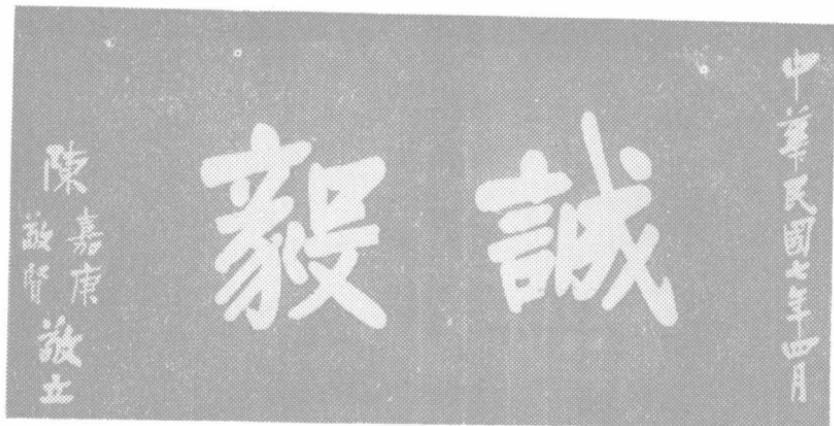


胡文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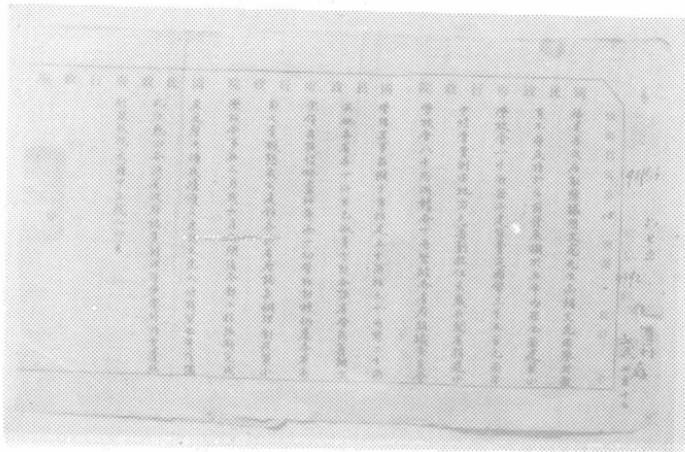
厦门大学第一部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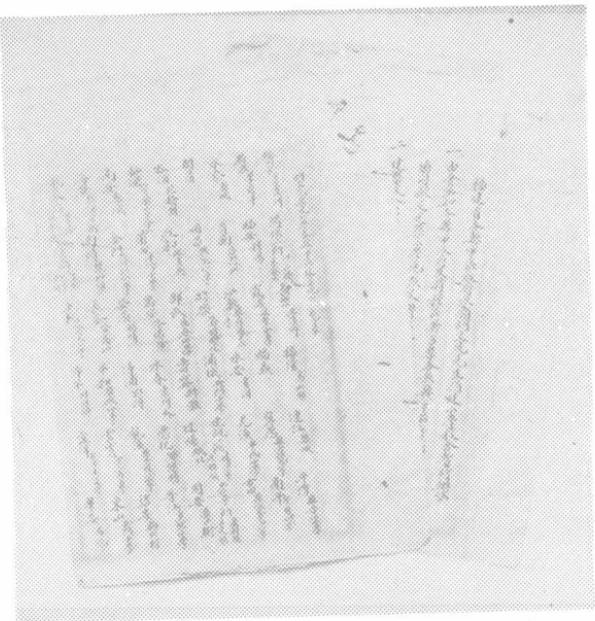
集美大學第一部校舍
（舊稱學生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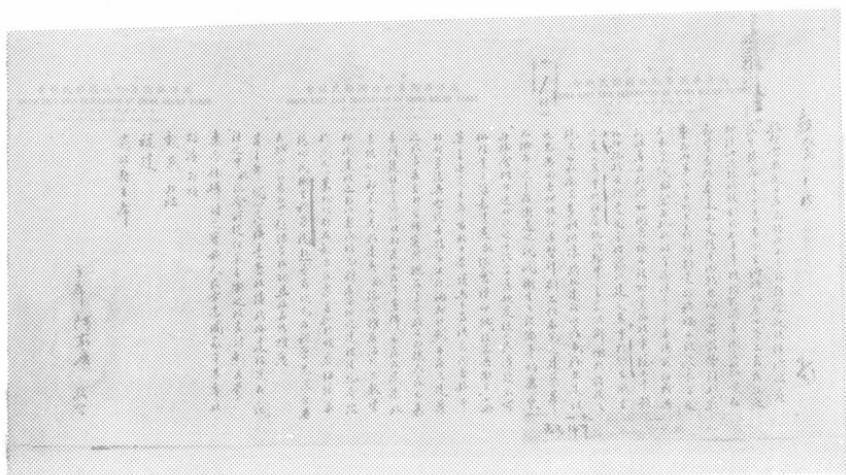
陈嘉庚为集美学校题写的校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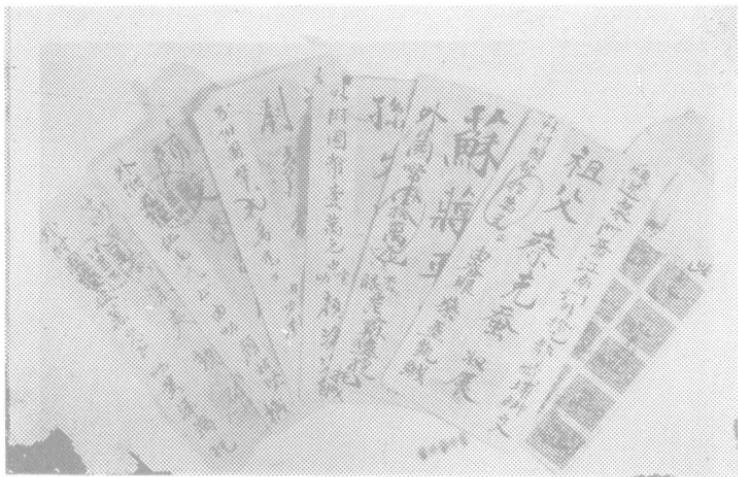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关于胡文虎捐建千所小学致福建省府代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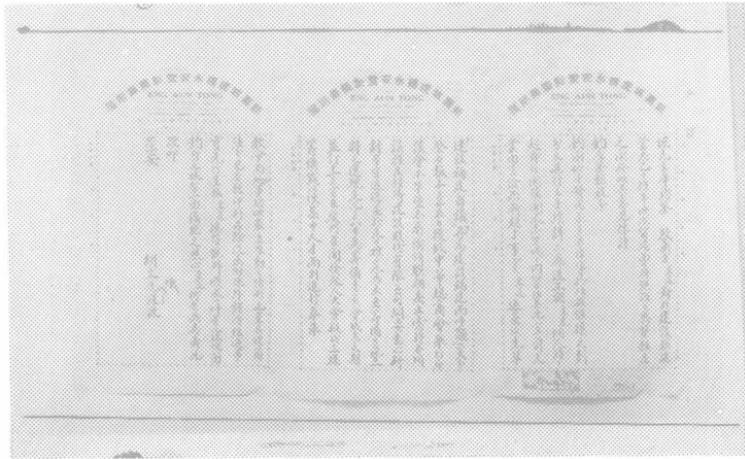
福建省各市县区承领胡文虎捐建 小学校舍暂行办法
(1938年4月13日)



陈嘉庚关于城市建设问题致省府主席陈仪函
(1945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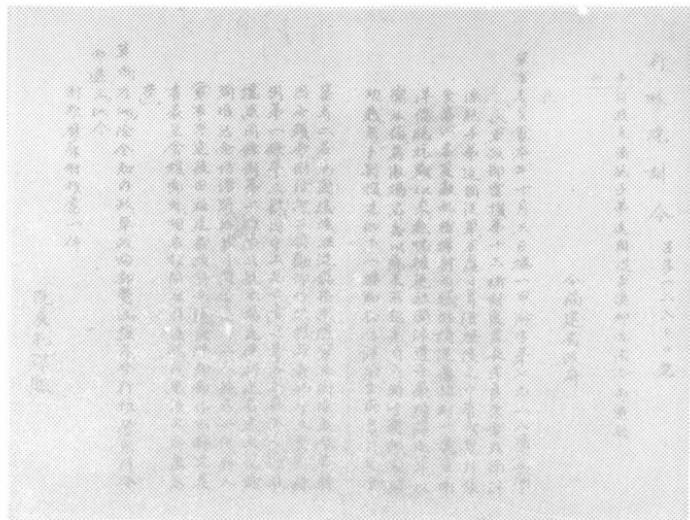


批信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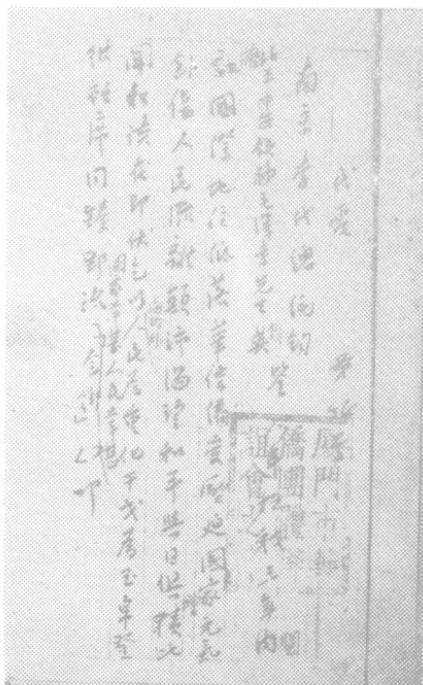


胡文虎为设立福建经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致省府主席

刘建绪函 (1946年8月30)



行政院核定侨胞子弟返国从军奖恤办法令（1939年11月11日）



厦门华侨团体联谊会为举行和谈停止内战致李宗仁、毛泽东代电

（1949年1月）

编例

- 一、本书选辑的档案史料，为保存其历史原貌，一般均按原文照录。少数因内容过多重复及与主题无关者，则酌加删节。
- 二、本书选辑的档案史料，按问题分类排列，并以文件形成的时间先后为序。
- 三、本书选辑的档案资料，一般以一篇文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文件，则分别组成一事一题。
- 四、本书选辑的档案史料，一般均由编者根据内容拟写标题并加标点。凡属国民党福建省政府及省府各厅、处、局的文件，标题上均简称省府或××厅、处、局。
- 五、本书选辑的档案史料，凡遇有残缺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者，以□号标明；错、别、衍字的校勘及简单注释，均在正文之内以〔 〕号标明；较长的注释，则以①②等号脚注；增补的字，以【 】号标明；删节以〔略〕标明；难以查考疑者，以〔？〕标明。

编辑说明

福建省是我国重点侨乡，福建在海外的华侨、华人达八百余万，占世界全部华侨、华人的四分之一，在国内的侨眷也达六百万众，因而侨务在政府工作中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数十年来，我省在侨务工作中形成了大量的档案文献，我馆收藏的民国历史档案中有较丰富的侨务史料，但这些史料散见于许多全宗之中，从未进行过系统的整理和研究。为了加快向社会开放历史档案，充分发挥侨务档案的作用，我们选辑了《福建华侨档案史料》（1912年—1949年）一书，以供华侨史、福建地方史和有关部门研究参考。

本书共辑录华侨史料千余件。内容有十个部分：（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计划、报告。（二）华侨出入国。（三）侨汇机构及侨汇。（四）华侨投资省内企业。（五）侨生回国就学及侨办教育。（六）华侨捐赠与抗战。（七）救侨。（八）护侨。（九）其他。（十）补遗。

本书由福建省档案馆林真同志选编，夏百勇、刘玉芳、郑业成同志审阅。由于编者水平和馆藏条件所限，在选材和编排方面的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收集材料过程中承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龙岩地区档案馆、晋江县档案馆、永春县档案馆、龙岩市档案馆、永定县档案馆、上杭县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福建省档案馆

一九八九年五月

目 录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计划报告

〔一〕政府侨务机构

福建都督府参议厅议决设置暨南局办法	(1912年1月)	(1)
福建暨南局章程	(1912年10月4日)	(1)
内务部关于追加福建暨南局预算与财政部来往函	(1913年11月—1914年1月)	(4)
华侨代表王德经等请将福建暨南局改隶国务院致国务院呈	(1914年)	(6)
华侨代表洪万馨等请改换暨南局名称并修正章程增加局费致内务部呈	(1917年9月11日)	(9)
华侨代表洪万馨等请免将福建暨南局改隶侨工局致内务部呈	(1917年11月7日)	(16)
福建侨务委员会组织条例	(1927年5月)	(18)
侨务委员会驻各口岸侨务局章程	(1933年9月15日)	(19)

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侨务委员会组织大纲

（1933年12月）	（20）
厦门侨务局长江亚醒为成立厦门侨务局告海外同胞书	
（1935年1月1日）	（21）
省府为成立侨务科致海外侨胞函	
（1939年3月7日）	（23）
省府为合并外务、侨务科致海外各商会代电	
（1940年4月3日）	（25）
厦门侨务局驻漳指导员办事处组织简则草案	
（1940年10月25日）	（25）
省侨务促进委员会关于组织成立起用关防函	
（1941年1月23日）	（26）
省侨务促进委员会组织规程	
（1941年4月29日）	（27）
福建侨务处组织规程	
（1941年9月26日）	（29）
省紧急救侨委员会组织规程	
（1942年6月10日）	（31）
省紧急救侨会颁发各县分会组织规程	
（1942年7月4日）	（33）
省府颁发福建省归侨职业介绍委员会组织简则	
（1942年10月5日）	（34）
省侨贷指导委员会组织规程	
（1943年1月）	（36）
侨务委员会关于闽侨事业辅导委员会毋庸设立给厦门侨务局训令	
（1947年11月4日）	（37）

省府关于废止侨贷会组织规程的训令)
(1947年11月18日)	(38)
修正侨务委员会侨务局组织条例草案)
(1948年)	(39)

[二] 侨务团体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管理归国侨民团体办法	
(1928年12月11日)	(41)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国内侨务团体组织办法	
(1934年2月1日)	(41)
福建归国华侨团体一览表	
(1935年)	(43)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修正国内侨务团体组织办法	
(1938年11月17日)	(44)
福建省侨务团体备案办法	
(1942年1月8日)	(45)
泉州华侨公会关于改选经过补送章程呈及省府训令	
(1942年1月—5月)	(46)
省府关于惠安县华侨公会呈请备案的指令	
(1942年6月5日)	(51)
连城县府关于华侨公会成立情形致省府呈	
(1942年7月10日)	(54)
关于福建省华侨团体联合办事处成立的函件	
(1942年7月—10月)	(55)
永定县府关于海外华侨协会成立情形致省府呈	
(1943年7月14日)	(62)
福建省设有海外华侨公(协)会市县	

〔1943年〕	(63)
社会处关于审查调整华侨团体的训令	
〔1944年1月31日〕	(63)
侨务委员会关于海外侨民团体及国内侨务团体划分管理办法的通告	
〔1945年12月31日〕	(64)
省府关于华侨团体名称统称协会致各县市府电	
〔1946年1月24日〕	(65)
惠安县府关于惠南归侨联谊会请准设立致省府呈	
〔1947年1月28日〕	(65)
社会处转社会部关于组织侨务团体应征询当地侨务机关意见的代电	
〔1947年2月15日〕	(67)
福建省各县市华侨协会及会员数	
〔1947年6月〕	(68)
晋江县府电询有关华侨团体组织问题及省府复电	
〔1947年7月—9月〕	(69)
福建省华侨公(协)会调查呈报表	
〔1947年10月—12月〕	(70)
厦门侨务局关于国内侨务团体隶属关系的签呈及侨委会指令	
〔1947年11月—1948年1月〕	(79)
龙岩县华侨协会改选总报告表	
〔1949年4月1日〕	(80)

〔三〕工作计划、报告

厦门侨务局廿四年度工作实施纲要

（1934年12月）	(82)
厦门侨务局廿七年十一月工作报告		
（1938年11月）	(85)
厦门侨务局卅一年度工作计划		
（1941年12月）	(87)
福建侨务处卅一年度工作计划		
（1942年）	(87)
福建省政府卅五年度工作计划——侨务部分		
（1945年9月）	(89)
福建省政府卅六年工作计划——侨务部分		
（1946年10月）	(91)
厦门侨务局长吕尘心为就职举行记者招待会		
（1947年10月18日）	(93)
厦门侨务局一年来工作概况		
——卅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卅七年九月十一日止		
（1948年9月）	(95)
厦门侨务局卅七年度工作计划		
（1948年）	(102)
目前有关侨务重要问题		
（1948年11月10日）	(104)
〔四〕人事		
福建巡按使关于改选福建暨南局总协理的饬令		(91)
（1914年8月—11月）	(108)
福建省政府侨务顾问承办事务概要		
（1940年1月10日）	(109)
胡文虎为推荐陈延进致刘建绪函		

(1941年10月4日)	(110)
行政院关于归侨侨领及党部负责人应加入省临参会候选致 刘建绪电	
(1942年5月13日)	(111)
戴愧生为引荐李怡星函及刘建绪复函	
(1946年1月—2月)	(111)

二、华侨出入国

〔一〕华侨出入国规定及统计

福建外交司关于英商招工应照约办理复厦门道函	
(1912年4月16日)	(113)
福建都督府公布闽省暂行保护移民章程	
(1912年9月24日)	(114)
福建巡按使关于泗水锻亚司不准各社团担认请给新客登坡 字的饬	
(1914年10月2日)	(118)
国民政府关于侨商廖世芳遣送华工尤为出力特予褒扬令	
(1915年11月7日)	(119)
张孝慈关于福建华工调查情形致内务部呈	
(1917年10月)	(120)
福建省督军兼署福建省长关于民国六年厦门华侨出入国情 形给内务部咨	
(1918年3月21日)	(121)
国民政府公布侨工出洋条例	
(1918年4月21日)	(123)
国民政府公布募工承揽人取缔规则	
(1918年4月21日)	(124)

国民政府公布侨工合同纲要	(1918年9月)	(127)
1918年华侨出国统计表		(132)
1918年华侨回国统计表		(133)
1919年—1925年厦门华侨出入国统计表	(1925年)	(134)
省府关于办理出国护照及证书与晋江县府来往电	(1938年10月)	(135)
省府关于晋江县府呈送填发出国护照办法的指令	(1938年11月4日)	(136)
省府关于办理侨民出国种痘及防疫注射的训令	(1938年11月6日)	(137)
福建省非常时期华侨出入国办法	(1939年6月12日)	(138)
非常时期海外华侨组织团体回国请领证明书办法	(1939年10月5日)	(141)
省府关于在泉沪航线轮船兼搭乘客以利侨行的训令	(1940年4月20日)	(142)
第三战区政治部电请设员专办侨胞出入国指导事项及省府复电	(1940年8月)	(144)
省府关于停办前往越南护照电	(1940年11月16日)	(146)
厦门侨务局1935年—1940年华侨出入国统计表	(1940年)	(147)
侨务委员会公布紧急时期协助侨民回国及移居办法	(1941年2月22日)	(148)